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3-17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航天电器	股票代码	0020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旺	马庆	
电话	0851-8697168	0851-8697026	
传真	0851-8697000	0851-8697000	
电子信箱	zw@gzhtdq.com.cn	mq@gzhtdq.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2,460,467.53	563,645,993.20	1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42,527.89	80,673,035.11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974,682.61	76,494,671.17	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28,689.58	17,066,666.55	-24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5.66%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9,443,843.63	2,207,875,437.61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4,450,775.78	1,506,600,641.78	2.5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23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65%	137,435,620			137,435,620
梅岭化工厂	国有法人	3.85%	12,696,150			12,696,15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	5,280,977			5,280,97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4,556,502			4,556,502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4,445,386			4,445,3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3,827,199			3,827,199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2,631,922			2,631,922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564,538			2,564,53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800,000			1,800,000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401,489			1,401,4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岭化工厂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下属全资企业，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45.5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可能会通过上述全资企业共同行使表决权,从而达到控制本公司的目的,即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上述股东中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公司客观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策划制定经营措施,持续加大重点市场、重点用户、重点领域的营销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新技术应用,使公司生产效率、经营业绩实现稳步提升。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2,460,467.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1%;营业利润103,697,945.3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1%;实现利润总额104,358,300.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净利润83,442,527.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相比,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相比,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权忠
2013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3-16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2013年8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权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2013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2007年定向增发项目“通讯、交通用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林泉”)、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旃”)和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林泉”)来实施。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竣工投产。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确认,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42,573.10万元(含600.93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其中“通讯、交通用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21,391.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本金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投入600.93万元,利息收入投入790.0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0.094万元(利息收入);“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21,182.1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本金20,922.8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894.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969.19万元,利息收入924.86万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2013年6月子公司苏州华旃、贵州林泉、昆山林泉将节余募集资金1,937.49万元(含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3.3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贵州林泉补充1,936.58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上半年利息收入43.39万元);昆山林泉补充0.83万元(已扣除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上半年手续费支出0.03万元);苏州华旃补充0.081万元(已扣除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上半年手续费支出0.013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2013年6月子公司苏州华旃、贵州林泉、昆山林泉将节余募集资金1,937.49万元(含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3.3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贵州林泉补充1,936.58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上半年利息收入43.39万元);昆山林泉补充0.83万元(已扣除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上半年手续费支出0.03万元);苏州华旃补充0.081万元(已扣除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上半年手续费支出0.013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如实反映航天电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孙智云辞职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副总经理孙智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孙智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孙智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备查文件: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3-18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3年0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4号文件”批准,于2007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41,892.04万元。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4-007号《验资报告》验正,上述资金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至2007年5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已全部完成,其中投入子公司“贵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旃公司”)20,000万元,投入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公司”)22,000万元(其中107.96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讯、交通用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分别通过华旃公司和林泉公司实施。2008年6月,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原本由林泉公司在贵阳市云岩区、上海市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子项目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项目调整到位于江苏昆山市巴城镇的子公司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公司”)来实施,同时将林泉公司开发、生产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使用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昆山公司,由其承接实施上述项目。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成并竣工投产。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确认,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42,573.10万元(其中600.93万元为自有资金投资),其中“通讯、交通用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21,391.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本金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投入600.93万元,利息收入投入790.0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0.094万元(利息收入);“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21,182.1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本金20,922.8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894.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969.19万元,利息收入924.86万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2013年6月子公司苏州华旃、贵州林泉、昆山林泉将节余募集资金1,937.49万元(含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3.3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贵州林泉补充1,936.58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上半年利息收入43.39万元);昆山林泉补充0.83万元(已扣除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上半年手续费支出0.03万元);苏州华旃补充0.081万元(已扣除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上半年手续费支出0.013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华旃公司、林泉公司和昆山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保荐机构代表可以随时查询其资金的支付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使用单位	本期末专户余额
1	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0.00
2	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	0.00
3	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通过子公司“华旃公司”、“林泉公司”及“昆山公司”实施,至2012年12月31日,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42,573.10万元(其中600.93万元为自有资金投资),累计投资42,573.10万元。2013年1-6月募集资金项目无发生额。

“华旃公司”累计投资的21,391.00万元,与可使用金额20,000.00万的差额1,391.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600.93万元,利息和手续费收支净额投入790.07万元)。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无发生额。

至本期末,“林泉公司”累计投入11,322.84万元。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无发生额。

“昆山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9,859.26万元,与可使用金额9,600.00万元的差额259.26万元,全部为利息和手续费收支净额投入。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无发生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2013年上半年实际投资额	至2013年上半年累计投资额	累计投资占计划投资的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1	D系列(含滤波)连接器生产线	3,279	3,166	-	3,535.08	111.66%
2	高速PCB连接器系列生产线	10,188	9,392	-	11,013.55	117.27%
3	压缩机保护器系列生产线	7,199	6,967	-	6,842.37	98.21%
4	军用微电机生产能力建设	22,000	12,400	-	11,322.84	91.31%
5	特种电机及民用电机生产基地建设	-	9,600	-	9,859.26	102.70%
合　计		42,666	41,525	-	42,573.1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的实施地点调整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的子公司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将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使用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由其承接实施上述项目。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子公司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2007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22.05万元,2011年投入78.88万元,系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目前未使用专户储存的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5.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894.1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贵州林泉补充1,893.19万元,昆山林泉补充0.86万元、苏州华旃补充0.094万元),用于发展电机等业务,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2013年6月,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1,937.49万元(含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工作,其中:贵州林泉补充1,936.58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上半年利息收入43.39万元);昆山林泉补充0.83万元(已扣除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上半年手续费支出0.03万元);苏州华旃补充0.081万元(已扣除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上半年手续费支出0.013万元)。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至201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托管银行开设的专用存款账户中,并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说明

无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92.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9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对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建设通讯、交通用连接器生产基地	否	20000			20000	100	2009年6月30日	1,546.17	是	否
组建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建设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	否	22000			21182.43	96.28	2008年6月30日	1,174.3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			41182.43			2,720.49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由于受城市发展规划以及退出上海林泉先锋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等方面的影响,造成其承担的募集资金项目-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开发、生产暂无法实施,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调整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到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2008年投入1,384.52万元,2009年投入4,345.96万元,2010年投入3,144.21万元,2011年投入728.88万元,2012年投入255.69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9,859.26万元。 2008年由于受用地指标到位不及时,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通讯交通用连接器生产基地基建项目主体工程一直没能启动实施;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受子项目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项目实施地点调整等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未达到要求。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的实施地点调整到位于江苏昆山市巴城镇的子公司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将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使用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由其承接实施上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的实施地点调整到位于江苏昆山市巴城镇的子公司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将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使用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由其承接实施上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子公司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2007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22.05万元,2011年、2012年投入78.88万元,系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未使用专户储存的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961万元,流动资金投资2,039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贵州林泉通过内部挖潜、增加外协配套量等措施,在保障项目达到预期生产效能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节余募集资金1,894.05(未含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3.39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6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13年9月6日17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勇强、沈静

联系地址:深圳市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1312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040(深圳)　514759(梅州)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联系传真:0755-83432658;0753-8586680

特此公告。

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情况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6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由公司前任董事会或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13年9月6日17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该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认为股东,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勇强　沈　静

联系地址:深圳市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1312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040(深圳)　514759(梅州)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传真号码:0755-83432658;0753-8586680

特此公告。

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情况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3-021

债券代码:112008　债券简称:09金街02

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共三年期和五年期两个品种,债券简称分别为"09金街01"和"09金街02",债券代码分别为112007和112008。09金街01(112007)摘牌日为2012年8月27日,已于2012年8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09金街02(112008)兑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8月30日,凡在2013年8月3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该品种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息款的权利;2013年8月30日卖出该品种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兑息款的权利。

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将于2013年9月2日支付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